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字〔2014〕26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及《中国海洋大学章程》的相关规定，学校对《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弘扬学术道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国海洋大学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倡导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应有青年教师代表。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为 50 人左右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校学术委员会组成实行席位制，由教授席位、院士席位和岗位席位构成。

教授席位委员经民主推荐，并由校长提名，教授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院士席位委员由一定数量符合条件的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岗位席位委员由分管学术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非校级领导岗位的委员担任。

校学术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组成。校学术委员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行使校学术委员会职权。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由校长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评价、教学指导、学术道德等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具体负责相关学术事务，并开展相应工作。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主要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八条 院级单位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9—15 人的单数。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在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院长（主任）提名，经本单位教授会议选举产生。学术分委员会中担任本单位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一般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由不担任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委员担任。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实际情况从相关学科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知名学者中产生。若由校外学者担任主任委员，可由本单位 1 名委员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

学术分委员会组成名单须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

的授权及各自规（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设立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专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挂靠相应职能部门，设秘书 1 名，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章 委员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并愿意承担校学术委员会工作，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是“筑峰人才工程”特聘教授、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特聘教授、“青年英才工程”一层次岗位人员；

（五）原则上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院士席位委员年龄不超过 80 周岁。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学校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 (二)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坚持公正独立的学术判断;
- (三)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公正履行职责;
- (四)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五) 对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负责, 对相关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 应尽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 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 由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增补候选人建议, 经校长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选举或通讯投票表决, 全体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 4 年, 可以连选连任, 但连任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高于上届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下列学术事务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

业；

(二) 教学、科研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 学位授予标准及学位授予实施规则，学历教育标准及人才培养方案；

(四) 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学术标准；

(五) 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评价标准、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六)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章（规）程；

(七) 学校认为需要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下列学术事务在校长办公会讨论之前，先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评价：

(一)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二)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三)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各类人才计划人选；

(四) 重大学术活动计划（含对外）和重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计划；

(五) 重要学术成果的评价和推选；

(六) 校长办公会委托审议评价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九条 学校在决策下列事务前，向校学术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

(一) 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总体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

合作；

(四)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重新协商研究、暂缓执行或者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分别在各自单位和有关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开展工作。重要工作或事项必须通过会议形式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举行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其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由秘书处组织。全体会议须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且应到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决议事项，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院级及直属科研单位负责人或专家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文件包括决议、决定、纪要。上述决议、决定是就有关学术事务做出明确判断的正式文件；纪要是记载校学术委员会一般意见、建议、活动情况的正式文件。上述文件需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发。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公示，设置5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须征得1/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八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向主任委员请假，并由秘书处备案。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投票。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事务时，相关委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三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应当依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章（规）程，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海大科字〔2012〕18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王 毅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